

2023 年度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3 年度预算批复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由新乡市编委[2012]15号文核定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0人，现在职实有人数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00 万元，

支出总计 4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结合近几年受理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及收费情况，综合考虑 2023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4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40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原因为，因 2021 年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维和、卫宪两律师事务所 8 名转隶人员，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一倍有余，并结合近年来案件数量的增长趋势，综合考虑，在保障现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案件正常办理的情况下，需支出 4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结合近几年受理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及收费情况，综合考虑 2023 年度收费可达到 4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400 万元，该经费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单位运转支出，包含仲裁员报酬，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支出的邮寄费、咨询费，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房屋租金、物业费、

空调取暖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0 万元，全部包含在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万元，用于保障除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外的仲裁员报酬、邮寄费、咨询费、房屋租金、物业费、办公经费等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用 2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3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 190 万元用于保证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工资福利支出，其余 210 万元用于维持单位正常办公所需以及必须支出的仲裁员报酬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我单位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房屋400平米。资产原值共计382.67万元，资产净值295.0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0.00	支 出 总 计	400.00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illegibl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400.00	一、本年支出	400.00	4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 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目 标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 司法局	400.00						400.00		400.00
204	06	99		其他司 法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
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5	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预算 10 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类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400.00	400.00							

预算 11 表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1：保障仲裁受案数量稳健增长，案件审理质量稳步提升。 2：圆满完成仲裁员换届工作。 3：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紧抓仲裁案件办理		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推进仲裁案件办理	
	仲裁员换届工作		圆满完成仲裁员换届、培训相关工作	
	加强仲裁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加强仲裁员、仲裁秘书业务能力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0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规划；2、履职目标与单位职责是否香蒜；3、预算项目是否合理；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目标，是否与履职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反映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纳入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以细化到具体内容的资金数/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完成数指财政部门批复（调整）的本年度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指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总额。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调整）的本年度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指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总额。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调整）的本年度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决算真实情况。决算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有内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是否按照规定公开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等相关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1、资产是否及时入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程序标准；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的比重。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项目总和×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的比重。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项目总和×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的比重。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项目总和×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的比重。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项目总和×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突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紧抓仲裁案件办理	完成	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推进仲裁案件办理
		仲裁员换届工作	完成	与市律师协会、各律所紧密结合，完成新一届仲裁员的聘用、培训工作
		加强仲裁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完成	加强仲裁员、仲裁秘书业务能力建设，
	履职目标实现	受理案件数量	完成	全年受理仲裁案件不少于 200 件
		结案数量	完成	年内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7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社会对仲裁制度的认可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提高	全年被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结果数低于 2%
		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	完善内控、财务等相关制度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80%	根据当事人反馈，投诉信息等相关内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		400.00	400.00										
114005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400.00	400.00										
410700220000000029930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400.00	400.00			案件办理费用	≤400万元	受理案件数量	≥220件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促进公平公正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案件结案率	≥70%			当事人满意度	≥80%
								法律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